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规〔2026〕8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6日

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及评价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18〕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21〕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坚持合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人才评价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

本办法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备案的，在我市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职

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参评人员是指依据相关规定报名参加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考务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内、外部）以及评价机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负责全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管理权限具体负责外部质量督导员委派和评价机构、工作人员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区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区鉴定机构”）负责属地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的组织实施、外部质量督导员委派、日常监督检查、认定和处理评价机构的违规问题以及评价要情跟踪和督办。

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评价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对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接受市、区人社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违规问题核查工作。市鉴定中心、区鉴定机构也可结合工作需要对参评人员、评价机构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评价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按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一）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具备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四）存在其他作弊行为但未对其他参评人员造成严重干扰的。

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二）评价结束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并进行传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的；

（五）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违规行为。

第八条 考务人员和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谈话提醒，责令改正。

（一）接受考评工作任务后，出现迟到、早退的；

（二）缺席相关培训和业务活动的；

（三）参与或协助核分、统分、登分等相关工作时未认真履行职责，出现个别错误的；

（四）其他违反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考务人员和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并由评价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

（二）违反考务管理规定，不按规定按时领取、分发和收回试卷或相关材料的；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的；对考场内作弊等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上报，或者参与违规组织考试的；

（四）在证书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违反“考培分离”或“回避”原则的；

（六）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十条 考务人员和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及证书，并由评价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在阅卷评分、评审或面试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二）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参评人员答卷、工件、评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评价试卷等相关资料内容泄露、损毁、丢失的，由市鉴定中心、区鉴定机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保密责任人和评价负责人相应处理；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督导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督导资格聘任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督导过程中，擅离职守，从事与督导工作无关活动，导致评价现场秩序混乱的；

（二）未能严格对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和过程认定进行现场检查的，包括：考场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本次认定要求；考务、考评的人员配备（资格、数量等）和分工（回避制度）情况等；

（三）未能严格监督试卷保管、启（密）封情况的；未能有效监督各类工作人员履职的；对作弊等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上报，或为参评人员或评价机构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未审核考核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的；未根据参评人员名册抽查认定人员身份的；未对评价标准、评价过程的各类记录表、评分表、质量督导和工作记录表等进行检查的；未检查评价全过程是否进行录像或有影像记录的；

（五）利用职权进行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的；

（六）其他违反质量督导人员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影响评价公平公正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备案地所属区鉴定机构核实情况，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视情况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未及时公开评价计划，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公开的评价计划执行的；

（二）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同批次参评人员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的；

（三）未按期处理各类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四）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五）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

（六）未严格程序和规范，擅自变更评价时间、地点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参评人员成绩公示的；

（八）未按要求及时上传证书数据的；

（九）一年内未向参评人员提供一次补考机会的，因参评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十）考评人员资质不符，或评分出现重大失误，不合格判为合格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评价公平公正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备案地所属区鉴定机构核实情况，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

（一）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二）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三）考场秩序混乱的；

（四）强制开展考前培训以及以考试为名推行培训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考培分离的；

（六）未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经备案的考核规范开展评价的；

（七）软硬件配备无法满足评价要求的；

（八）试题发生泄漏的；

（九）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其他渠道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十）评价机构因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的；

（十一）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行为。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地所属区鉴定机构予以终止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情节涉及违法的，移送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一）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二）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或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评价活动的；

（三）评价机构有组织地为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批量违规报名的；

（四）有组织地舞弊、证书数据造假的；

（五）利用证书数据提供有偿服务的；

（六）其他违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确认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鉴定中心、区鉴定机构和评价机构均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保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相关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时，应如实提供相关纸质材料和真实信息。

第十七条 发现参评人员涉及本办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经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考场负责人确认，评价机构按程序认定，依据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评价机构依据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对已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对已上传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的数据及

时报市鉴定中心，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发现工作人员涉及本办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按程序收集、保存相应证据并经认定，报备案区鉴定机构依据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辖区应同时向市鉴定中心报备处理结果。

外部质量督导员涉及本办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市鉴定中心应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并经认定后，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向市人社局上报相关情况。

评价机构涉及本办法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区鉴定机构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市鉴定中心报备处理结果。评价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公示信息的，不予办理评价机构备案；已完成备案的，由备案区鉴定机构终止备案资格，立即停止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信用修复完成后，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评价机构评估备案。其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由市鉴定中心遴选专家或外部质量督导员组成调查组，按程序收集、保存相应证据，经调查人员认定后，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按本办法的要求对参评人员、工作人员、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以书面形式送达评价机构或相关人员，并告知其享有申请复核的权利和申请复核的途径。

第二十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机构或个人，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评价机构或市鉴定中心、区鉴定机构进行陈述和申辩。市鉴定中心、区鉴定机构、评价机构按照分级受理要求，受理复核申请，并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实，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区鉴定机构、全市各评价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2023〕2号）同步废止。如遇国家或省政策规定调整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